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尔滨市道外区城管指挥中心）的（道外区公交电子站牌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道外区公交电子站牌运维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智能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54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5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230197313611499

• **哈尔滨智能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30197313611499 成立日期: 1995年07月05日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<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4]YRSG[CS]2022-09-28 12:30:00
哈尔滨智能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2022-09-28 09:12:30